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茲修正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依前條規定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合捐名義或用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左列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與七等獎狀。
 - 二、捐資三萬元以上者，授與六等獎狀。
 - 三、捐資五萬元以上者，授與五等獎狀。
 - 四、捐資十萬元以上者，授與四等獎狀。
 - 五、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狀。
 - 六、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狀。
 - 七、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狀。
- 前項獎狀格式，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 一、捐資在二百萬元以上者，除授與一等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 二、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年終由教育部彙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三、捐資一千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專案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
- 僑民在國外捐資興學者，其請獎事務，由教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辦理之。
- 捐資在蒙古西藏或其他語言文化具有特殊性質之地方，至三十萬元以上者，除依第二條規定授與獎狀外，并另予獎勵如左。

第七條

- 一、捐資三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
- 二、捐資五十萬元以上者，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分別題頒匾額，並由行政院明令嘉獎。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 三、捐資一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 四、捐資二百萬元以上者，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嘉獎，題頒匾額。

茲制定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衛生署醫療防疫總隊掌理民衆醫療防疫事宜。

第二條 醫療防疫總隊設總隊部及各大隊。

第三條 醫療防疫總隊部設左列各組，分掌各項事務。

- 一、技術組 掌理各隊院組織調遣及工作支配，衛生教育材料編輯，疫情調查登記統計報告，防疫人員訓練，及一切有關技術事項。

二、材料組 掌理各衛生材料庫組織及工作支配，藥品器材儲藏製配運輸分發，及各隊院庫藥品器材之收支核算等項。

三、總務組 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務。

第四條

醫療防疫大隊配置左列各隊院庫。

- 一、巡迴醫防隊。
- 二、衛生工程隊。
- 三、細菌檢驗隊。
- 四、衛生材料庫。
- 五、防疫醫院。

前項大隊之設置增減，由衛生署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五條

醫療防疫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組主任三人，視察四人，專科醫師三人，幹事三人，技士二人，技佐五人，事務員六人。

大隊設大隊長一人，副大隊長一人，技士二人，事務員二人。

巡迴醫防隊設隊長一人，醫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護助理員四人，藥劑員或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細菌檢驗隊隊長一人，檢驗員二人，檢驗助理員二人。

衛生工程隊隊長一人，衛生工程師二人，衛生工程員二人，環境衛生員二人。

防疫醫院院長一人，醫師二人，主任護士一人，護士或醫護員四人，醫護助理員三人，藥劑員一人，檢驗員一人，事務員一人。

衛生材料庫主任一人，藥劑師或藥劑員二人。

總隊長、副總隊長、簡派、大隊長、副大隊長、組主任、副察、專科醫師、巡迴醫防隊隊長、細菌檢驗隊長、衛生工程隊長、防疫醫院院長、衛生材料庫主任、醫師、衛生工程師、藥劑師、技士、均由總隊長遴聘衛生署派充之，專事、主任護士、技佐、衛生工程員、護士、醫護助理員、檢驗員、藥劑員、環境衛生員、事務員、檢驗助理員、均由總隊部派充，報衛生署備案。

計統計及人事管理事務。

第八條 醫務防疫總隊部得用雇員六人至八人，大隊得用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

田頌勝給予一等景星勳章。此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楊繼曾晉給三等雲麾勳章。此令。

何志浩、鄒泳如各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黃琪翔、宋希濂、鍾松等三員各給予青天白日勳章。此令。

孫辛白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予各種優級雲麾勳章。戴韋斯、史邁科布萊斯特、拉通遜、雷夫丁、史溫遜、迪斯那、霍拉、翰倫等九員各給

李喬治給予襟綬補助表靈應勛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一日

糧食部前任秘書劉泳閣，志行甚貞，才識明毅，清季加入同盟，致身革命，辛亥蜀中光復，著有勳勞，曾任四川財政廳長，施措有方，嗣任國民政府及行政院秘書，歷歷艱虞，精勤不懈。糧部開設，職事殷繁，調襄部務，尤多成績，適以積勞病逝，深堪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盡而示來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啓亮、劉劍石、夏哲施、孫學楷、曾汝、蔣玉麟、石守方、魏殿卿、張正坤、解仲賢、康錫鈺、何勳、李芳、黃錫舟、李守輝、曾憲生、孟昭毅、劉安波、鄧毓麟、劉景周、張厚忠、李振聲、袁慶和、梁開紀、王學禹、李文宣、徐克讓、袁元俊、杜仲興、陳慶華、趙純紀、李其、林劍霄、張亦若、王奉一、秦分哲、康慶亭、齊錫、馬百齡、劉月幹、劉高夫、尹先覺、趙炳興、時一濤、劉世勳、陳哲細、王維憲、高學乾、郭益新、蔣伯林、何濟、鄧倫文、鄧維、楊和、楊貴鼎、呂福福、曹百、徐正龍、李慶麟、胡巖、周崇顯、孫德安、吳中樞、胡慶常、彭景園、何山、張玉昆、徐興宇、洪德民、周紀剛、洪元吉、劉萬財、楊基、陳質方、楊國、曹振、洪、彭、信、李、張、黃、謝、趙、在、綏、李、家、祥、傅、贊、周、和、龍、李、夫、王文俊、劉君瑞、唐光、胡子超、馮遠理、康、李、張、重、心、顧、光、景、顧、雲、錫、姜、大、成、沈、博、李、嘉、珍、何、其、因、王、榮、鈺、張、駿、奇、屠、中、一、袁、光、鈺、李、榮、錫、曹、光、華、周、秉、漢、鄧、雲、李、安、生、李、君、華、林、學、卿、王、謙、鈞、劉、貽、係、謝、吉、源、董、張、錫、榮、朱、國、榮、孟、隨、曾、劉、鵬、曾、鴻、斌、朱、的、沈、如、安、朱、斌、潘、桂、卿、劉、光、祥、余、慶、榮、高、震、川、孫、榮、察、李、筱、池、李、少、甫、丁、振、華、張、國、良、蔣、賢、辰、徐、益、誠、傅、清、王、寶、言、林、之、芳、葉、榮、壽、周、翼、生、王、祖、棟、何、疑、非、李、若、金、賴、朝、文、鄭、善、桐、張、居、仁、曹、尊、台、馮、遠、之、舒、奇、鋒、彭、謙、方、樂、鈞、羅、武、方、王、福、細、鍾、光、勛、許、如、祥、閔、樹、勳、張、榮、壽、魏、少、本、魏、雙、壽、胡、春、張、春、陳、光、亮、林、登、誠、曾、國、昌、王、德、博、徐、登、榮、胡、香、齋、張、國、維、王、錫、江、陳、啓、勳、葉、星、炎、張、振、華、史、培、如、劉、雲、吳、有、林、曾、輝、和、曾、振、華、李、介、圭、曾、承、正、唐、元、楷、黃、浪、平、鄭、秉、鈞、梁、居、易、劉、人、鏡、鄧、厚、林、李、光、輝、馬、伯、之、傅、清、波、黃、公、亮、陳、自、洪、陳、可、夫、王、百、廷、何、忠、葉、蘭、青、李、寒、知、余、思、李、劉、建、臣、張、德、倫、徐、仲、而、張、景、白、蔣、國、新、梁、啟、武、舒、寄、信、鄧、謙、劉、開、明、李、榮、周、競、進、王、國、榮、趙、炳、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論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渝字第七七八號

仇、高步世、黃永時、鄧郁才、吳楚、姜善全、陶繼銘、裴憲江、王宗海、顏偉忻、羅雲、李鴻泰、陶國祥、曹希仲、黃
 憲平、陳文治、陳鴻章、程彰武、馮燮、黃珏、連步章、鄭錫朋、俞全生、焦世英、楊梅、李章、楊承彥、李清玉
 、王鐵寒、邱紹倫、趙一誠、劉建民、馬健民、郭華榮、何勤軍、張熾宜、唐式民、黃義文、鍾仰高、李建中、楊瑞仁、劉
 崇武、裴琨、傅錫鑫、蕭凱、鄭力生、劉紹雲、覃漱經、朱振聲、王漢卿、羅鎮粵、張彬、孫華成、史邦華、吳枕歐、李天
 生、楊國棟、郭仁齊、何乃光、吳德材、張光署、王得藝、王顯謨、李貴謙、衛恩臨、靳壽山、宮祖洪、萬鑫甫、張康、王
 俊德、張濟世、許敏、方宗華、劉煜振、劉仙慶、劉振溪、張以秋、王道周、范永鑑、李祝華、段琮、廖海凡、楊明超、張
 聯培、何學桂、鄧國富、徐國勛、曠道碩、鄭惠甫、高周文、郝育才、張漢三、翁靖國、費玉清、涂捷、趙啓、黃勝、劉仁
 甫、滿鏡寰、李嘉彥、郭幼南、潘貴勳、鄭子莊、林映山、戴國楨、劉佩、潘受成、楊君輝、郭繼儀、廖偉、馬德恆、李自
 興、江田、王啓新、張欽若、陶源、楚顯齡、黃梓端、張桂亭、王傑、丁鳳舉、陳仙祿、黃培慶、盤朝清、游熙之、許煥、
 劉宏國、劉先禪、周哲夫、陳志安、王繼榮、熊振、王介、韋紹賢、任燦、鍾龍、柳家裕、江臨宗、姜玉芳、吳文禮、李
 星元、張鳳亭、高式如、劉漢濤、張雲鵬、李錫箴、趙子元、姚之政、蔡勛、洪厚、楊澤寰、樊宇、張立天、張遜謙、張人
 鏡、王雲濟、潘壽齋、覃斌、李嶸、戈忠輝、程潤、羅世標、鄭福、趙夢、張民律、梁樹榮、張銀樵、鄧銳、顧平波、張仲
 彪、歐陽偉、李景濤、李景唐、顏省吾、沈上熙、古瑞亭、苗其穎、翁紹輝、陳翔鵬、張炳活、張君達、楊天龍、李光智、
 劉暉、李兆愷、劉鼎、范良鎮、劉建銘、黃玉明、羅仕鏞、陳明達、龔漢吾、李連元、黃堯階、韓漢屏、李曉榮、廖錫吾、
 蘇晉三、高壽昌、伍潔中、張秀麟、沈達平、湯浩、李治莘、張毅民、宋璉、馮春元、朱經白、楊振華、陳俊傑、李永生、
 洪範、李香遠、余濟能、張道林、李驗麟、羅炳垣、黃鎮西、向文安、濮紹周、朱裔聯、艾子劍、張其中、鄧叔善、傅炳麟
 、陳華安、汪谷泉、朱侶梅、蘇傑儒、龍俊、丁雁賓、陳恩元、王培英、袁廣義、和聚祥、陳晴初、任德卿、蘇遠鴻、李希
 賢、余景亮、周芳文、楊繁、吳應寰、王農、龐譜林、黃嘉燕、馮觀光、丁伯衡、鄭子陽、徐虛安、趙廷濟、李國斌、汪杜
 國、李克勤、袁光鈞、王惠安、舒紹庭、孫旋赫、秦孝鴻、戴淨、郭嘯天、陳佑誠、趙鈞儒、許森、袁斌如、焦清鏞、羅清
 遠、李定章、路紹芳、趙國平、李正芳、李紹芳、歐陽昭、趙政修、阮建立、曹濂、熊玉舟、葉顯忠、魏曉淵、朱俊
 文、張德榮、徐雲、楊國慶、湯毓藩、李樹仁、曾毓權、寸永嗣、趙文元、吳清、鍾鼎、卜宗鑫、李皓、環維武、黃鵬飛、
 劉承、黃桂、文毓山、陳月波、張樂中、楊廷、李又唐、劉綬之、宋且楚、覃聲遠、梁艾、潘智、龍元、張思政、甯蔚、于
 德、張、袁光海、江雲濤、唐陸成、農思普、吳憲之、趙啓東、李果、黃海濤、莫笑宇、文超、黃卓豪、周斌、曾家湘、
 劉玉恩、韓朝賢、白玉斌、姜清周、鄧文龍、胡莊敬、蔡善甫、常少溪、李登、陳武奎、費炳、陸文明、裴存權、王復振、

曹晉飛、魏濟、白生俊、蕭松森、六建勛、龔德明、賀鳳池、鄭文波、胡家有、徐子英、岳巖、岑相椿、王海維、黃賓一、薛鑑章、黃兆貴、史懷邦、劉建熙、韓啓文、唐作民、趙永海、鄭伯康、安朝棟、甘棠、張希光、郭文、饒、聘、魏希徵、陳典芳、紀超、葛贊廷、李尊溪、曹曉白、黃勳文、袁振亞、陳工布、李樹國、邢紹儉、薛明德、李光昌、王剛、李鼓之、曹寅、陶希勤、李用華、毛錫璜、楊士雄、熊翔、陳水欽、關志超、劉應滿、涂白揚、洪秉鈞、孔祥和、李毅、喻時、陳鑫、錢行格、王政、李益謙、楊效付、周輝山、胡士銳、陳冠軍、李茂柏、虎嘯風、王鎮濠、張維漢、晉玉盛、宋紀功、王士英、張松齡、劉基泰、周毅強、鄧承鵬、鐘少英、劉葵藩、高仲英、張俊山、劉朝珍、向子廣、李柱流、崔靖賢、劉維新、楊耀齋、楊國威、李慶祥、王福堂、榮軍烈、張廉傑、劉文波、楊振驛、王福松、趙克傑、陸定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敏之、袁作新、李瑞聲、徐志超、秦青光、李清芳、牛成春、魏用武、張訓同、唐陶、鄒平、劉德魁、趙瑞、王登傑、馬愛承、治祿、梁朝官、曹仲義、劉維翰、王繩武、王維飛、李紀山、任進賢、程茂才、王存瑞、宋周、李長雄、吳奎久、曹丕顯、孫樹霖、蔣齊中、楊柏杉、達鶴夫、呂國元、楊景清、傅壽占為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鏡章、劉大華、葛明鑾、盧集賢、沈成、陳榮、袁允明、李惟敏、林方、秦唯一、鄒、魏劍平、鄒頌、梁源友、袁乃德、馬恩波、張一崇、蕭正芳、黃爾榮、張國乾、李樹華、王恩培、洪業頌、張景周、劉應明、吳立恭、彭祥超、郭俊武、王升堂、魏振民、陳浩、張樹幟、孫德波、王幼唐、李潤揚、邢振西、陳佈新、周德全、劉維新、林、魏新、于學謙、韓道英、張芳、鄭維周、張慶炎、徐恆、劉敏、曹覺民、謝祺、林適存、何俊、賀青雲、馬修齡、韓步雲、陳文錫、梁路、歐陽晨、舒少表、李佑伯、李鹿鳴、謝懿、李楷琴、朱子暉、陳季候、聶化南、趙志鳴、馮步橋、邱貴、吳錫長、陳祖平、盧志堅、周凱、劉玉璣、溫錦洪、盧裕榮、饒德淦、吳寶義、陳鴻詔、陳照之、張宇美、吳景明、王、吳耀武、杜光烈、薛天祐、曹良、陶純奎為陸軍砲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陳乾、李榕豐、何楷、孫培禎、吳福五、陳鐵民、張萬鑫、田玉珂、許偉、邱克勤、王佐、顧壽棠、顧又平、安鈴華、陳既濟、楊麗岩、黃光漢、隋樞、莫志高、張如敏、周仲倫、桑居昆、向亞希、萬達、姚思賢、何鍾波、張觀光、陳元、陶光旭、何桐生、庾列夫、袁炳箕、李頤、陳澤、周繼周、劉仲仁、楊鎮泉、張子祥、胡光烈、楊英敏、張府、郭化南、林卡尼、楊鑒右、周克松、陳希素、葛漢英、趙錫鈞、陳偉韜、徐輔、楊穗、劉國華、張志揚、徐斌、吳濟南、郭嵩、古兆瑛、林瀾南、張宗孟、蔣寶玉、劉興漢、曹振興為陸軍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明輝為陸軍戰車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覃若虛、連世榮、袁芳、曹安九、楊焜、夏存中、胡亮節、祖照雲、李天富、劉和璋、郭聚奎、陳國
 李長茂、陶蕙、馮行之、周拯、凌逢春、何志洪、吳乾年、周運增、黃漢民、陸軍通信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保和、王靜山、鍾維震、古鏡泉、張永年、盛啓民、周新、關惠義、章志明、靳存瑞、吳國訓、鍾
 中楚、石聲齋、李昇勳、萬鐵殷、高蔭松、呂汝能、駱競波、吳道叔、李蘇田、張雲、王厚崗、魏慶璋、王運安、張德新、
 周仲修、周光烈、張景禧、朱錫棟、馬祚廉、苗沛雲、張宗榮、謝平、韓鳳五、向化、易新民、胡祖舜、曾廣貴、田父、李
 震東、王大鯉、鍾人廉、沈解、那廣仁、蔣運星、劉堅、周劍秋、羅葆英、袁景雲、鄧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志祥、張興國、楊傑科、胡玉書、張寶三、王夢九、鍾延俊、王玲、曾文模、楊德羣、蔣默允、姜
 鳳文、王繼莊、劉有鍊、彭宗儒、劉京南、王春奉、陳蒿琦、許敦彝、雷芷京、侯景文、張寶琛、邢貽江、史岐封、徐顯周
 劉後祥、胡漢能、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仲魁、汪德銘、周澤照、謝思安、夏永新、喬作新、陳紹先、金幼培、古鴻烈、劉漢勳、李漢鈞、
 劉雲龍、曹滋、錢祖武、汪昆、歐陽慧聰為陸軍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唐禹謨為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挺為陸軍三等獸醫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九日

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甄區保安司令閻廷俊呈請辭職，閻廷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河南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梅達夫另有任用，梅達夫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財政部人事處處長程起陸另有任用，程起陸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財政部會計處科長李嘉績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宋德本一員以財政部重慶市田賦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池際平為會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善集為審計部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程景為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霍懷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鴻安署甘肅安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曹源署甘肅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鼎著、秦斌、馬連捷、葉廣溥、王世瑛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財政部國庫署稽核張正知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歐傑樞理財政部國庫署稽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澤為交通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貽穀為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世瑛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兆華為四川崇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劉察會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技士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江水利局秘書徐家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魯前吉權理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吳文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康駒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蔣高勳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鄭其誠為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陳川江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陝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沈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漢章為四川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誠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袁光時為陝西省政府秘書廳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應麟一員以陝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樂棠為貴州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炳彩為綏遠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振升為新贛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文經華一員以重慶市政府教育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渝字第七七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監察院長，請任命榮相為審計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戴冠輝為審計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長，請任命高任為審計部總審，應照准。此令。

任命劉澤榮為外交部駐新加坡領事。此令。

任命王傳義署經濟部技正。此令。

任命陶鳳山為交通部郵傳司司長。此令。

任命趙晉霖為交通部郵傳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承良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家琦為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黃河水利委員會計主任蕭序詞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金送瑞權理珠江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浙江平湖縣縣長許敏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水屏署浙江平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玉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琦一員以四川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河南商邱縣長張振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顧登雲署河南商邱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國秀署貴州黃平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范道騰、王紹堃、陸松年、徐昭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傅導專員陸崇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傅導專員一員以財政部督導專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鳳一員以中央造幣廠昆明分廠稽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榮仁、李潤生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督辦，郭生龍為財政部甘肅稅務管理局審核員，馬駟良為財

該部甘肅稅務管理局西甯稅務征收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農林部科長李樹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皮作炎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國楨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士鑑為四川三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李繼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檢察官趙步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炳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照鼎署廣東饒平地方法院推事兼行院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地政署科長閻恩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張家衡為財政部湖北省稅務管理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為監察院科長蔣抱一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蔣抱一為監察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姚璇藻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派楊錫志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處長，高崧山、潘鶴為糧食部西南區軍糧調配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派張國鍵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高仕燾、吳承昌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秘書，馮子齊、李由農、潘忠民為福建省縣長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欽欽尚權理內政司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外交部科長白德峻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紹芬為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積曾、余德傳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杜斯為駐約翰尼斯堡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炎生、王光憲為財政部督導專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一

渝字第七七八號

行政院呈，請將朱德昭一員以財政部觀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遂署財政部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魏國楨一員以財政部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國庫署科長孫孝繼、盧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忠良、朱鏡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寶華、陳厚祉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李定鏗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元彬為財政部國庫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財政部稅務署督察長石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黃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陝西省稅務管理局督察稽稅分局請委，應照准。

請任命黃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陝西省稅務管理局督察稽稅分局請委，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廷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頌平為教育部秘書，劉春祺為教育部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修輔一員以教育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厚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文榮為農林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國楹為農林部中央農林試驗所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宋慶一員以河南第一監獄典獄官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宗為專准委員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洪洪一員以江漢工程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魁為河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陝西省社會處視導伍步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省衛生處科長陳德源另有任用，曹世科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內字第七二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直轄各機關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第三十四年五月三日國紀字第五三三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三十四年四月十日平加乙字第七一九六號公函開，准軍政部三十四年三月二日考績字第一零八九九號函開，案查前准司法部三十三至三十四年四月廿一日（二）字第一二二三號咨，以考績條例所定之一次獎金，是否依照本條例加成效給，請銜核具復等由到部。當以是項獎金其意原係激勵公務人員工作精神，增進行政效率而定，似宜援照年功加俸例，仍由各機關就原有考績條例辦理，按考績例九項發給，經咨准財政部三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庫渝三字第二六八零號公函，以非常時期公務人員考績獎金一項二六五十一條二項所定獎金其關係例第五條二項所定獎金，同屬一次獎金，自可一併援照年功加俸例辦理。除咨准財政部核辦外，仰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其加成效給，應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並分行外，仰貴部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內字第七三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轉書第三十四年五月九日國紀字第五四一〇九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五月四日平伍字第九四九一號函稱，本年五月一日本院第六九六次會議戰時生產局提請免征火酒營業稅一案，經決議酒精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軍事所需，准予免征營業稅，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 人審字第四四七號

三十四年五月十日

令銓敘部

據該部三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獎撫字第六二二三號呈，為擬調整三十四年度舊案卹金數額，請核轉核定一案。茲經本院會同行政院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十九日滌文字第四七九號指令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行政院會呈
考試院會呈

查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定之金額按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得依退休法第九條及撫卹法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調整該項調整方法在三十三年度係按原核定金額六倍給發經於三十三年五月八日呈奉

鈞府核准第一備案在案茲據銓敘部呈稱是項金額本年度應察酌現時物價高漲情形重行調整擬依照三十三年度發給數額再按十倍發給（即原核定金額六十倍發給）如原核定年卹金一百二十元三十三年度按六倍發給七百二十元三十四年度再按十倍發給七千二百元）是否有當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擬與公務員退休撫卹兩法增給額相當尙屬可行理合會銜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部會署令

交通部令 郵字第六七七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茲制定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公布之。此令。

非常時期電務人員延誤電報處罰辦法

第一章 遺漏

第一條 故意遺漏電報者革職。
第二條 遺漏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停職。
第三條 遺漏官軍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降級。
第四條 遺漏緊要商務電報或他項重要電報致失效用而並非故意者記過三分至六分。
第五條 遺漏第二三四五條規定以外之電報而並非故意者罰十日所得。
第六條 將報底失落者除將報底或毀滅者應予革職外應視所失電報種類及情節輕重酌予加重處罰。

第二章 無故稽延

第七條 無故稽延緊要官軍電報或有關人命安全之公益電報致失效用者停職。
第八條 無故稽延緊要商務電報致失效用者降級。
第九條 無故稽延緊要商務電報或其他重要電報致失效用者記過一分至四分。
第十條 無故稽延第八九條規定以外之電報者罰五日所得。

第三章 錯誤

第十一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十二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十三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十四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十五條 收發報局名電報掛號收報人姓名住址括弧內數目字及校對電報電文傳遞錯誤者每字罰兩日所得。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凡全年罰薪合計在五分以上或記過一分至六分者年終考績不得列在甲等凡受降級處分或全年罰薪在三十日以上或記過七分以上者年終考績不得列在甲等及乙等凡受停職以上處分者年終不予考績。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公告

財政部國庫署公告 庫字第一號

查三十四年度中央各機關暨國立各學校各級司法機關經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及依規定應由財政部撥發之公積代金徐適用直支撥款各機關按月提解發業經據十五月份外均已依據預算或核定分配預算將上半年度（一至六月份）應撥費款一次簽發交付書務處按月劃撥依法支用其支付書命令聯帶常係按通知聯先送國庫總庫辦理轉發手續關於急要撥款並用電撥惟戰時郵電不暢同經電轉各地分支庫支付命令難免到達後時即電撥之款開或有電訊遲緩情事查改道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十六條規定「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應隨時向該分支庫洽辦如各該命令聯未能同時達分支庫時領款機關得函電國庫總庫查詢國庫總庫應隨時核對該分支庫是否撥款立即查明告知各該分支庫照撥」等語近來多有領款機關收到支付書通知時或電知後向庫支款各該分支庫未支或支命令不予支付者紛紛請求催除隨時轉函中央銀行國庫局查明轉飭迅撥外為恐領款機關尚未明瞭前條規定特將前項規定重行刊布並請各該分支庫隨時查核該分支庫領款機關於收到本部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通知時及電報後即向指定分支庫查詢該分支庫應隨時查明是否撥款並隨時通知該分支庫領款機關於收到本部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通知時及電報後即向指定分支庫查詢該分支庫應隨時查明是否撥款並隨時通知該分支庫領款機關於收到本部支付書或緊急命令通知時及電報後即向指定分支庫查詢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告 示遵 布字第一一號 三十四年五月 日

茲將本會懲戒處分各案情形錄後：財政部貴州區派駐貴州縣長唐致等十二人核勅違法貪污一案，前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上年十一月二日以令字第一六八號命令抄發原送文卷，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除命令各該被付懲戒人限期到會外，其餘六人因唐致等先行逃匿，經傳期李鳳池二人衣人收轉，潘永衡宋振華李文喬三人由郵遞送。茲令令時數月，查除宋振華潘永衡二人申書已到，唐致羅傳鼎李鳳池李文喬四人申書仍未送到，送遞唐致亦僅唐致一人到會。合行一併公布送達，仰各該被付懲戒人依限迅予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布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